

人事業務宣導

本校懷孕員工權益說明

報告單位:人事室

111.03.10



大綱

壹 本校各類人員懷孕權益說明

貳 外部資源-高雄市托育福利

編制內教師/公務人員(1/2)

請假

產前假8日、娩假42日(不含例假日) 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配偶申請)

公保 生育給付

- **請領資格**:繳付公保保險費滿280日後分娩或滿181日後早產者。
- 給付標準:

給付金額以事實發生日當月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 數乘以給付月數-2個月。

- 應繳資料:
- 生育給付請領書(由人事室線上申請後,紙本交由申請人簽名確認)。
- 已申報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生育 補助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 ,以報領1份為限)

請領資格:

- 女性先行申請公保生育給付(男性公教人員請領與配偶社會保險之差額)
- 未符合公保生育給付請領資格者,僅請領生育補助部分。
- 給付標準:
- 2個月薪俸額。
- 補助計算基準以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 平均數計算。 應繳資料:

- 已申報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公教人員生育補助請領說明(2/2)

公教人員





公教人員

女性優先請領公保生育給付後:

其請領金額如較其配偶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 點規定之生育補助基準為低時,得由其配偶檢附證明 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公教人員

女性優先請領<u>公保生育給付</u>;未符合公保生育給付請 領資格者,僅請領生育補助部分。

公教人員



女性優先請領社會保險規定生育給付,

其請領金額如較其配偶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 點規定之生育補助基準為低時,得由其配偶檢附證明 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專案教師

請假

比照教師請假規則

產前假8日、娩假42日(不含例假日) 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配偶申請)

勞保 生育給付

■ 請領資格:

参加保險滿280日後分娩者或滿181日後早產者。

■ 給付標準:

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60日。

■ 申請方式:

由申請人至戶政事務所報戶口時一併申請。



適用勞基法人員

請假

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 產檢假7日、產假8星期(即56天含例假日) 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配偶申請)

勞保 生育給付

■ 請領資格:

參加保險滿280日後分娩者或滿181日後早產者。

■ 給付標準:

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60日。

■ 申請方式:

由申請人至戶政事務所報戶口時一併申請。

外部資源-高雄市托育福利(1/3)



網站導覽

副專丁員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 ● 語系

熱門關鍵字: 育兒津貼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 單親 津貼

利專區-

公開資訊 +

便民服務-

官導專區+

機關介

首頁 > 托商福利

少子女化對策專區

強化社會安全網

兒童及少年福利

托育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

社會救助

婦女福利

單親及特境家庭福利

新住民家庭服務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社工專業與志願服務

托育福利

經濟補助

-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110年8月1日 起滴用】
- 牛育津貼

未滿2歲暨延長2-3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 公共服務費用

高雄市弱勢兒童托裔補助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網
- 高雄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 線上媒合托育人員平台

- 突發或緊急事件涌報表
-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
- 居家托育人員心理健康專區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

-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
- 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
- 尋找合法居家托育人員

-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制線上申請
- 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認定
- 簽訂居家式托育服務契約常見問答集

外部資源-高雄市托育福利(2/3)



網站導覽

副專工員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

Q

₩ 語系

熱門關鍵字: 育兒津貼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 單親 津貼

|專區

公開資訊+

便民服務-

官導專區+

機關介紹

首頁 > 托喬福利 > 生育津貼

福利專區

少子女化對策專 區

強化社會安全網

兒童及少年福利

托育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

社會救助

婦女福利

單親及特境家庭 福利

新住民家庭服務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托育福利

生育津貼

₩ 分享

申請資格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並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其父或母於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

- 一、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 二、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前項情形,新生兒之父或母因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

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

補助金額

同一父或母所生之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二萬元(108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維持一萬元);第二名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二萬元;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三萬元。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申請程序及期限

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至辦理出生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外部資源-高雄市托育福利(3/3)



網站導覽

副專丁員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

● 語系

熱門關鍵字: 育兒津貼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 單親 津貼

引專區→

公開資訊+

便民服務+

宣導專區+

機關介紹士

首頁 > 托寬福利 >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110年8月1日起適用】

福利專品

少子女化對策專區

強化社會安全網

兒童及少年福利

托育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

社會救助

婦女福利

單親及特境家庭福利

新住民家庭服務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计丁專業與志願服務

托育福利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110年8月1日起適用】

(7) 分享

一、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之未滿2歲兒童,且請領當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 (二)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揭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或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
- (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四)未接受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指末送托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

二、補助金額

- (一)一般家庭(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每月補助3,500元。
- (二)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每月補助5,000元。

(三)加發金額:

- 1.一般家庭:第2名子女每月加發500元,第3名(含)以上子女每月加發1,000元。
- 2.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第2名子女每月加發1,000元,第3名(含)以上子女每月加發2,000元。
- ※兒童未滿2歲期間內均得申請,經審核符合資格者,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60日內」完成出生登記並申請者,可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